**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事項 | □申請設置 □申請變更 □申請繼續設置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 |  | | | 電話 |  |
| 申請人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承造廠商 |  | | 公司(商業)  統一編號 |  | | | 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類型 | 招牌廣告 | * 正面式 | 縱長 cm  突出牆面 cm | | 樹立廣告 | □ 空地 | | 高度 　 cm |
| * 側懸式 | 縱長 cm  距離地面高度 cm  突出牆面 cm | | □ 屋頂 | | 高度 　 cm |
| 內容 |  | | | | 工程造價 |  | | |
|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| 1.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/m2 、閃爍干擾指數為 。  2.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/m2 、閃爍干擾指數為 。  3.晚上十一時之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(□靜態畫面、□關閉電源)  (以上均以不超過註3之建議值為主) | | | | | | | |
| 設置地點 |  | | | | | | | |
| 設置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| | | | | | | |
|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| □ 1.設計圖說  □ 2.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□ 3.設置位置簡圖  □ 4.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（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）  □ 5.建築執照影本（限售賣房屋者）  □ 6.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（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）  □ 7.其他相關文件 | | | | | | | |
| 委託審查  機關名稱 |  | | | 擬辦 |  | | | |
| 委託審查意見 |  | | |
| 備 註 |  | | |
| 此致  縣（市）政府  申請人　 　簽章 | | | | | | | | |

註1: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註2;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註3:環境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指引)，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:

1.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1,000cd/m2。

2.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650cd/m2。

3.針對戶外面光源大型廣告看板(長及寬大約在1.75公尺以上)的閃爍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其閃爍干擾指數(Flicker Nuisance,FN)建議不得小於5。於晚上十一時以後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。

註4:本申請書內之「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」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，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。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環境部相關之規定辦理。